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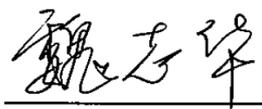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张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对张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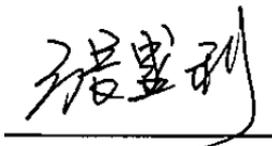
魏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瑞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Ruiz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盛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3 月 29 日